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1、公司向关联方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向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预计 60,000 元/年。<br>2、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向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公司向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支付餐费预计 1,500,000 元 | 2,060,000     | 1,146,725         |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

|    |  |           |           |   |
|----|--|-----------|-----------|---|
|    | /年。<br>3、关联方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向公司员工提供培训服务，公司向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支付培训费用预计500,000元/年。 |           |           |   |
| 合计 | -  | 2,060,000 | 1,146,725 | - |

## （二）基本情况

### 关联方介绍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住所：大连高新区希贤街 31 号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区希贤街 31 号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吴晓丹

实际控制人：吴晓丹

注册资本：978,700 元

主营业务：电脑培训\*\*

#### 2. 关联关系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吴晓丹系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进行餐饮及服务交易，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150 万元（含税）。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进行相关课程培训等交易，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税）。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向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向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预计 6 万元/年。（含税）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将在 2024 年度实际发生中签署，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理的、必要的。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